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沃田旅店國際會議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出席：出席股東共代表股數計 510,455,636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390,618,769 股及以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2,262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5,761,545 股後之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 810,015,153 股 63.01%。

出席董事：楊宗興董事長、余俊彥董事、海英俊董事、陳綠蔚董事、潘文炎董事、李建中獨立董事、施顏祥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一芳獨立董事及顏輝煌獨立董事等 9 位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2 席之半數。

列席：李銘賢總經理、李定壯副總經理、劉英芳法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江秀丹風控長、何麗嫻永續長、劉鳳容財務主管、宋佩茜人資主管、陳怡吟會計經理、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蔡朝安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

主席：楊宗興董事長



紀錄：鄭綺錚



(主席指示大會報到處統計出席股東股份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各位股東、各位先進，大家早：

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中鼎的股東常會。

首先向各位股東報告，中鼎美國公司的客戶 BKRF 的母公司 GCEH 於今年 4 月中旬向美國法院聲請重整，由於本案攸關中鼎美國公司對 BKRF 的工程應收款項債權，為尋求最大程度的債權回收，我們和本案主要貸款人共同協議參與重整計畫，達成分年清償的初步共識並擬訂重整計畫提交法院。5 月 13 日中鼎董事會後，我們也在證交所召開重訊記者會，除了公布集團首季財報，並向所有利害關係人說明 GCEH 重整案進度。如果各位股東希望進一步了解本案相關資訊，請至證交所官方網站查閱記者會實況影片。

針對此事件，中鼎內部重新審視國內外報價的管控流程，並精進風險管控機制及 SOP 等，從業務面、專案面、管理面，全面落實嚴格把關，慎防風險發生。這是中鼎創立以來經歷的最大挑戰，所幸公司目前在建工程充足，每年簽約額穩定維持 1,000 億元以上，集團現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同時，主要往來銀行陸續表達額度支持，融資計畫亦維持不變，資金與銀行額度無虞。我們有信心能夠克服這次的難關，確保公司長期穩健經營，同時維護股東權益。感謝各位的體諒與理解，並請各位持續支持中鼎、信賴中鼎。

接著報告中鼎 113 年的營運表現：

在業績方面：我們掌握到「綠色轉型」和「高科技發展」的商機，使業績穩健成長；除了新簽約額達到新台幣 1,256 億元，連續五年維持在千億以上的水準，集團合併營收更達到新台幣 1,199 億元，創歷史新高，在建工程 3,334 億，持續位列高點。

在獲獎方面：我們持續獲得國內外獎項的肯定，例如：

- 名列美國《ENR》百大國際工程承包商
- 台灣《天下》雜誌 650 大服務業工程承攬第一名
- 持續入選道瓊領先指數(DJBI)新興市場成分股，並蟬聯全球營建工程業最高分
- 獲 S&P Global 永續年鑑全球前 1%最高榮譽

展望 114 年，因應 AI 和 ESG 二大趨勢浪潮，中鼎將聚焦以下核心策略，期許能夠「乘浪而起 智登高峰」。

一、深化「綠色工程」，為地球永續把關

中鼎以「綠色技術、綠色承攬、綠色投資」為核心，攜手業主與供應商夥伴，在全球打造節能減碳、友善環境的「綠色工程」。近期實績包含：高雄洲際 LNG 接收站；台中、興達、森霸二期、國光等複循環電廠；新竹海淡廠、中壢水資中心；嘉義綠能永續循環中心；台北捷運萬大線及環狀線、台中捷運藍線等。

因應全球淨零減排目標，我們在 112 年完成集團各公司的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去年至今，集團成功減碳 16.8%，並成為台灣工程業首家通過 SBTi 減碳目標驗證的企業。

未來，中鼎將進一步鎖定 ESG 相關商機，例如：煉油石化產業綠色轉型；能資源中心、再生水廠等循環經濟領域；智慧建築與智慧園區；數據中心、儲能、DRAM 等高科領域，以及碳捕存等新興領域。

二、導入創新科技，打造智能戰隊

中鼎在去年完成創研組織重整，成立集團創研中心，專注於 AI、數位新科技的研發應用與核心系統維運。近期成果包含：將「CTCI Digital Twin」成功導入專案執行、開發 3D 自動化設計工具、優化專案管理系統，並取得尿素處理設備專利等。

未來進一步的目標是「設計 AI 化、管理科技化」，因此，我們將更積極導入 AI 與

RPA 等智能科技，來提升專案執行的效率與精準度，並研發自有技術，創造獨家賣點與競爭優勢。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撥冗出席。中鼎全體同仁一定加倍努力，再創榮景，以回饋所有股東。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各位股東大家好，

發生在之前不久，中鼎美國公司的客戶 GCEH 申請重整，使中鼎公司在今年第一季的季報，因重整計畫將應收帳款預期可回收金額以折現率回推現值，提列了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約新台幣 31 億元的事情，我相信，許多的投資人，以及中鼎公司的股東都非常的關切。

中鼎公司近年來積極開拓國際市場，藉以提升營收以及業務廣度，這一點確實值得贊同；但是各國的法規以及業務環境畢竟與向來熟悉的國內環境未盡相同，必須建立更為嚴謹的工程控管以及收款機制，才能因應升高的業務的風險。

作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我們基於職責，已責成中鼎公司的管理階層，盡速釐清 BKRF 專案的履約過程，並與主管機關積極溝通，同時檢討現有的工程控管機制，以避免類似案件在未來的發生。

BKRF 專案後續的發展，我們審計委員會將持續保持關注，並依法令的要求，讓投資人以及各位股東知悉。感謝各位股東的關心，我們會盡最大努力，確保中鼎工程「可信賴(Most Reliable)」的經營理念，得以繼續落實。

接下來，宣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施顏祥、李建中、陳一芳、顏輝煌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 (三)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 (四)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 (五)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 65,877,539 仟元，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最高者為新台幣 19,282,539 仟元，均未超過規定限額。(請參閱附件八)
- (六)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 (七) 本公司分割南部科學園區工業再生水廠予 100%持有之子公司源鼎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75913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一) BKRF 的爭議是來自合約的簽訂，想請問爭議合約的風險評估程序？包含訂約及履約的風險評估及風險控管，公司做了什麼樣的評估？
- (二) 中鼎美國與 BKRF 自 112 年起似有頻繁修改該工程合約，且對合約金額多有爭議且提出仲裁，請問合約爭議或仲裁的現況為何？是可以解決的嗎？還是公司打算用什麼方式來解決這個工程爭議？
- (三) 就中鼎美國對 BKRF 之高額應收帳款，是否受 BKRF 母公司 GCEH 聲請重整而影響收回可能性，後續是否應提列備抵呆帳及金額為何，是否定期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請公司做進一步的說明。
- (四) 依公司 113 年度財報所示，公司採取「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但在與業主開始有工程款爭議後，就沒有依「完工百分比法」來收款。按理說在財報應即時揭露工程契約實際履約及收款情形，但財報顯示仍以「完工百分比法」來認列，請問公司的考量為何？是否仍認為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之記載已允當表達？是否經董事會討論？決策層級是如何去形成這個決策？
- (五) 公司評估上開履約爭議及相關應收帳款收回問題，公司認為有何具體影響及衝擊，是否適時採取保障股東權益之措施以及公司面對可能問題的具體因應方案。

以上，請將本中心發言及公司回覆內容載明於股東會議事錄。

法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回覆摘要：

回覆(一)及(二)提問：

本公司之孫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CTCIA)與 Bakersfield Renewable Fuels, LLC (BKRF) 係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簽立本專案 EPC 合約。在簽約前，CTCIA 美籍業務主管告知，合約條款已請 CTCIA 的律師顧問審查，並一同參與和 BKRF 的議約；本專案合約 BKRF 應先支付 10%的預付款，原始合約金額(Guaranteed Maximum Price，GMP) 為美金 1.78 億元，計價方式為由 CTCIA 每月提送採購、發包及人工的直接成本 (Direct Cost)再外加 16.5%的 Overhead 及 Contractor cost 開發票向 BKRF 請款，最高請款金額即為合約 GMP 金額。

在履約初期，CTCIA 工程進度的推進及 BKRF 的付款均正常，惟在後續履約過程，雙方對合約工作範圍的認知漸有差異。CTCIA 認為許多 BKRF 指示的工作不在原始報價(即 GMP)的承作範圍內，故陸續開立合約變更通知給 BKRF，希望獲得工期展延及調整合約金額；但 BKRF 認為該等工作為 CTCIA 依 GMP 應施作的範圍，故不同意 CTCIA 開立的合約變更通知。因雙方間存在上開爭議，BKRF 遂於 2022 年 5 月間，在支付原始合約金額約 85%後，即保留應付款項。

不過，依照 CTCIA 與 BKRF 間 EPC 合約第 16.4 條的約定，CTCIA 僅在 BKRF 未支付「無爭議款項」時，始得暫停工作直到收到款項。復依該合約第 18.1 及 18.2 條的約定，如遇合約爭議時，雙方應透過仲裁解決爭議；且於爭議處理期間，CTCIA 無權停止工作。

經公司內部評估及參考律師意見，BKRF 係主張與 CTCIA 間存有工程進度及合約追加減金額等爭議而依合約保留應付款項，故若 CTCIA 主張停工，BKRF 可能主張 CTCIA 之停工不符合合約第 16.4 條之約定，屬故意放棄工作，進而主張依第 16.1.1 條終止合約，並向 CTCIA 提出高額賠償，且依第 20.1 條，因放棄工作屬故意行為，故不適用合約賠償責任上限之約定。此外，BKRF 尚可依本公司出具的母公司保證函，要求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承上述，若 CTCIA 主張停止工作，將面臨不可控之重大風險，然相較而言，若繼續工作，待 BKRF 工廠興建完成，BKRF 即得產生獲利，而使未付之工程款得以更有付款保障。故在兩相權衡之下，後續與 BKRF 之協商中，乃決策由 CTCIA 繼續履約完成工作，同時持續與 BKRF 協商爭取調整合約金額。

經數次協商，雙方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辦理合約變更簽署第二次增補協議 (Amendment 2)，並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簽署中間和解協議(Interim Settlement Agreement，ISA)。於此二協議中，BKRF 同意將合約計價由金額上限改成金額下限，並調高應付 CTCIA 的最低合約金額，雙方並同意透過調解或仲裁方式，解決工作範

圍及合約追加等爭議，並確認 BKRF 應支付 CTCIA 的最終金額。依雙方的約定，BKRF 於 CTCIA 達成實質完工後，即開始對 CTCIA 付款，且支付時須加計利息。另 BKRF 之母公司 Global Clean Energy Holdings, Inc. (下稱 GCEH)亦提供母公司保證函，以擔保 BKRF 對 CTCIA 的付款責任。

在雙方往來的協商過程中，本公司亦同步採取相關保障權益的措施。依當地法規，承攬人於完成工作(包含停止工作)後 90 天內，可在其工作物上設定 Mechanic's Lien (工程留置權)以確保工程款能獲得清償；如未獲清償，則承攬人可起訴拍賣該工作物取償。因 BKRF 片面終止合約，使 CTCIA 無法達成實質完工，故遂於 2024 年 11 月 26 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Mechanic's Lien，所設定的擔保金額為美金 9.24 億元。CTCIA 嗣後並於 2024 年 12 月 24 日，就本件履約爭議提起仲裁。

於 2025 年 4 月，CTCIA 與 GCEH 及 GCEH 的主要貸款人 Vitol Americas Corp. (下稱 Vitol)及以 Orion Energy Partners TP Agent, LLC 為管理人之貸款人(下稱 OIC)就 GCEH 既存的所有債務，在重整方案中達成分年清償的初步共識，並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簽署重整支持協議(Restructuring Support Agreement，RSA)，GCEH 及其所有集團內子公司、孫公司(含 BKRF)遂於同日向法院聲請重整。

前述重整支持協議將支持 GCEH 的重整計畫，其主要內容包括：

1. Vitol、OIC 及 CTCIA 將提供 GCEH 於重整過程中所需資金及服務，以維持 GCEH 及 BKRF 工廠的正常營運及生產；
2. 調整 GCEH 對於 Vitol、OIC 及 CTCIA 的債務結構，重新分配於各階層，並依優先次序陸續清償之；
3. 重整後由 OIC 取得 GCEH 之所有普通股，另由 OIC 及 CTCIA 取得 GCEH 新發行之特別股；
4. 通過重整計畫後五年內，GCEH 的重大資產交易需要 CTCIA 事先書面同意；
5. 重整後 CTCIA 將指派兩名董事及一名觀察員進入 GCEH 的董事會。

因重整程序的影響，依照美國當地重整法令規定，仲裁程序已依法自動暫停；另如重整計畫通過後，仲裁即無續行之必要，CTCIA 將撤回仲裁聲請。

依照本公司「CA-024-C 子公司監督與管理準則」，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總公司核定派任。除定期舉行 CTCIA 董事會外，CTCIA 每月均舉行月結會議，向總公司報告經營狀況，其中包含簽約額、營收、毛利、各專案執行狀況等。

本案投標及簽約之授權，係依據本公司「GCP-002-B 集團授權準則」之附件「中鼎集團報價及專案核決權限表」辦理，依據本專案簽約當時的規定，美金 1 億元以上之金額需經本公司工程事業群主管核准，本專案原始合約金額為美金 1.78 億元，其投標及簽約之授權，業依上開規定辦理。

另本專案自開工開始，CTCIA 及本公司均依相關內控機制辦理，CTCIA 每月均向總公司進行專案進度報告，以追蹤各項合約追加的發文及 BKRF 回應；於發生履約爭議後，由 CTCIA 總經理參與和 BKRF 合約變更及履約爭議協商，且定期向總公司回報進度，並由總公司成立因應小組，協助 CTCIA 解決後續爭議，以上決策過程及處理程序符合本公司「CA-024-C 子公司監督與管理準則」之內部控制規定。

回覆(三)提問：

針對 BKRF 應收帳款，經過多次折衝討論，GCEH、CTCIA 與主要貸款人最終認為，讓 GCEH 繼續營運創造獲利，待穩定營運，具合理之企業價值後，擇適當時機將廠處分，用以償還債權的方式方可為所有債權人創造最佳利益。該工廠已正式生產，產品亦已順利銷售。

在各方對於 GCEH 既存所有債務達成清償順序之初步共識後，依據美國律師建議，於主要貸款人達成協議後，提送預先安排式重整(Pre-arranged Restructuring)，此作法可免除仲裁爭議、降低 GCEH 停止營運或清算的風險，保留資產價值，有利於持續營運與償債，且可縮短法院之審核時間。

所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乃依據 GCEH 所提供並經過主要債權人與中鼎美國的財務顧問評估後的財務預測，以及與主要債權人協商並載錄於 GCEH 已公告之重整支持協議(Restructuring Support Agreement, RSA)之還款機制，第一季財報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約新台幣 31 億元。

未來中鼎美國會定期追蹤，監督 GCEH 營運，以能符合預期，若未來營運無明顯落後財務預測，則無需再提列更多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回覆(四)提問：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有關 BKRF 專案的收入、成本、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及應收帳款之金額已按季認列揭露於合併財報，並將重要評估事項揭露於財報附註，上述各季合併財報業已依法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並公告申報。

回覆(五)提問：

針對上開履約爭議及相關應收帳款回收問題，目前影響主要為本公司第一季財務報表認列專案長期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約新台幣 31 億元，認列所得稅利益新台幣 5 億元，淨影響數為新台幣 26 億元，第一季財報 EPS 反應此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而為-1.52 元。

若 GCEH 重整計畫通過，其公司架構及債務將轉為較健康之體質，可回歸正常營運。CTCIA 將透過參與董事會以監督 GCEH 之運作，協助其降低成本、提高績效，以加

速營運獲利速度。目前 BKRF 工廠已正式生產，產品亦已順利銷售，待穩定營運，具合理之企業價值後，擇適當時機將廠處分，可用以償還債權。

然本公司為進一步強化體質，今年規劃盈餘轉增資及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輔以活化公司資產等措施，強化財務結構。目前正積極洽詢參與私募之投資人，期能有助於未來藉由上下游廠商參與或策略性投資人之助力，提升技術能力及創造營運效益，且辦理私募亦可取得長期穩定的資金與提升公司淨值、改善財務結構，同步達到財務面與營運面的綜效。

雖面臨本次履約爭議及應收帳款的事件，本公司整體營運仍穩健。本公司已連續五年每年新簽訂單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億元，目前在手工程案量逾新台幣 3,200 億元，將隨專案進度穩定轉化為營運資金，支撐營收與現金流。此外，集團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充足，足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主要往來銀行亦持續表達融資支持，相關額度與資金計畫維持正常，顯示公司財務穩健。同時，本公司持續積極爭取新業務以提升獲利，除近期已順利取得多項重要工程，包括國光電廠、台中捷運藍線 BM01 標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及中油洲際接收站 LNG 儲槽興建統包工程外，展望未來，亦積極爭取台電、民營電廠、LNG 氣化設施及中東大型工程等國內外重大標案。在建工程及新案的穩固支撐下，本公司具備充足實力與資源，定能穩定營運、度過短期挑戰，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股東戶號 75913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一) 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公告之重訊內容，僅說明 CTCIA(中鼎美國)所承攬之 BKRF 工程已完工，與業主間有履約爭議而協商中，業主並持續表達協商意願。然實際上 BKRF 已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片面終止合約並使 CTCIA 無法達成實質完工，則該則 11 月 5 日重訊內容何以未完整揭露上開履約爭議之實際情形？合約遭片面終止之情事、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等，是否有提交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 (二) 依公司本年度第一季財報揭露 GCEH 重整支持協議內容，CTCIA 須投入美金 0.75 億元工程服務以協助 BKRF 工廠營運，同時協議約定將依優先次序陸續清償其他主要債權人及 CTCIA，則 CTCIA 之債權優先次序是否優於其他債權人？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是否因清償次序而受影響？倘 BKRF 後續營運情形不如預期，則 CTCIA 是否須再投入更多資金或服務以協助其營運？公司有無評估相應風險控管措施或退場機制？
- (三) 依公司財報說明，上開 BKRF 之長期應收款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約為新臺幣 166 億元，然依 GCEH 財務預測及重整支持協議之還款機制，本期提列預

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僅約為新臺幣 31 億元，惠請說明公司評估該重整支持協議之可行性為何？

(四) 總公司有成立因應小組協助 CTCIA 解決後續爭議，則該因應小組之成員組成及核決層級為何？相關處置及因應措施是否有提交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以上，請將本中心發言及公司回覆內容載明於股東會議事錄。

法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回覆摘要：

回覆(一)提問：

113 年 11 月 5 日的重大訊息所提及工程已完成係指現場已達機械完工，至於機械完工到實質完工之間，尚有系統的設置等較不牽涉高技術性的工作，故重大訊息係揭露已達成機械完工。

業主雖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片面終止合約，但仍於函文中表達持續和解協商之意願，故本公司認為於該時點尚不至於對公司財務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並於 113 年 11 月 5 日之董事會中向董事彙報本案狀況，董事會要求積極與業主協商，並於日後董事會報告本案後續進展。

回覆(二)提問：

依本公司和主要債權人的協議，在「階層債」中，本公司與主要債權人在每一個階層的清償順序是一樣的。另根據重整支持協議，BKRF 營運所需資金由主要貸款人提供，CTCIA 則預計於 GCEH 重整期間提供總額美金 0.75 億元的工程服務，協助 BKRF 工廠正常營運及維持生產，包括成本降低、產量提升及效能改善等，提供必要工程技術與管理支援，以促使 GCEH 順利進行重整。

後續是否要再投入提供更多資金和服務，公司會參考財務顧問及律師的風險評估與建議等進行審慎評估，也會向董事會報告及討論。

回覆(三)提問：

重整支持協議(RSA)已獲 CTCIA、Vitol、OIC 等主要債權人認可，債權規模占總債權約 95%，在美國重整計畫中，法官主要考慮是大部分債權人的權益是不是能夠得到保障，故預期法院核可的機率較高。

回覆(四)提問：

因應小組主要成員包括專案經理、財務、會計、法務、CTCIA 及風控室等單位，因應小組每週以書面報告本案相關權益爭取進度，及依指示或管控需要，召開會議報告處置情形，報告最高層級為集團最高主管。因應小組之成立係依「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辦理。

受託代理人戶號 300001 黃先生：

1. 年報並未揭露 BKRF 的仲裁事件，且至今年才提列虧損，表示年報有揭露的缺失。另請問審計委員會在審查去年財報時是否有討論？
2. 請主席介紹今天出席的董事及主管。

【主席及律師回應股東詢問，介紹出席董事及主管】

股東戶號 143969 大元雜誌有限公司：

中鼎美國子公司發生債務人聲請重整，是否有回報母公司？公司為何又要投入美金 0.75 億元？重整計畫何時會裁定？113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為什麼沒提到此案件？美國子公司是否有隱瞞的情形，公司有無懲處作為？

股東戶號 1303 詹先生：

中鼎美國子公司有將近新台幣 200 億元的應收帳款，另會取得重整後新公司 56% 的特別股。希望公司能經由這次經驗做一次總檢討，加強專案管理，並檢討美國子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例如中鼎派去的員工、美國當地的員工），不希望再發生類似的問題。

主席回覆摘要：

BKRF 相關提問，已涵括在法務長先前的報告。

會計師回覆摘要：

GCEH 的重整是發生在今年 4 月 16 日，而 113 年年度財報是在今年 2 月底公告，所以不會有重整資訊，重整相關的內容都有依法揭露在 114 年第一季的財報。至於終止合約的爭議是發生在 113 年 10 月，所以在 113 年的第三季季報期後事項和年度財報的附註六之十三均有揭露。

股東戶號 71676 楊小姐：

個人舉報中鼎有退休員工發生公報私帳之情事，依中鼎集團道德行為準則規定，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依本集團獎懲辦法處理之；情節重大者應呈報董事會決議，所以要求董事會針對此案要有一個專案的決議。

人資主管回覆摘要：

中鼎始終堅持以高標準來遵守道德規範與公司治理政策要求，以確保集團永續經營及全體員工的權益。若發現集團內部有任何不正當的行為，即將或正在對公司造成不良影響、損害集團權益，請提出舉報，這是我們對公司治理的承諾。

同時，我們也委由第三方公正單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設置並管理集團舉報平台，供檢舉人線上舉報並可追蹤已舉報案件的處理進度。

股東在股東會上所檢舉的對象及事由，我們將依據公告之《檢舉作業管理辦法》對所述事證進行調查，倘若經查屬實，確有違反本公司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損及本公司權益之行為，將委由律師採取法律行動，也會向董事會報告，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戶號 104929 黃先生：

今年年報不同以往，為什麼幾乎沒有各相關子公司的資料？

主席回覆摘要：

依金管會 113 年公布的法令，子公司相關資訊已公布在公開資訊觀測站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及翁世榮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開報表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簽章竣事，敬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股東發言摘要】

受託代理人戶號 300001 黃先生：

1. 為何 113 年度財報已將應收帳款調整為非流動資產卻未同時評估提列呆帳？若年底已提列呆帳，則會影響獲利，也會影響董事及員工酬勞的分派。另，國外的投資，包括美國、印度等國家，均應謹慎評估。
2. 質疑會計師提列呆帳的原則，113 年 BKRF 單方面終止合約，當時不確定因素高，只提列了 3 億，而 114 年 4 月已與 BKRF 簽訂重整計畫，相對不確定因素較少，反而提列了 35 億？
3. 對本案表示有異議不承認。

會計師回覆摘要：

1. 中鼎是一個工程業，工程興建期大多在兩到三年，所以這期間的應收帳款會列為流動資產。在 113 年 10 月 21 日 BKRF 單方面終止合約，所以於年底的財務報告，依其預計回收期間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長期應收款。
2. 年底的備抵呆帳已提列新台幣 3 億。提列的依據主要是因為公司有取得 BKRF 母公司 GCEH 的保證函，且公司也評估 GCEH 因擁有再生能源的相關專利而具有相當價值，故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依當時取得資料而提列 3 億的備抵呆帳。

主席回覆摘要：

如同法務長先前的報告，業主雖然片面終止合約，但同時也表達有意願持續與公司協商，在當下，公司認為是應該再與 BKRF 進行協商，並有將函文提供給會計師。

股東戶號 71676 楊小姐：

1. 剛剛舉報發生公報私帳的退休員工，公司不可因該員工退休就不舉報及處罰。
2. 中鼎對於美國子公司的背書保證為什麼高達 192.8 億？這個背書保證的責任與本次美國子公司 196 億的應收帳款問題是否有關？
3. BKRF 本身是否有足夠的資產可清償公司的債務？

律師回覆摘要：

1. 若員工確實有違法事證，不會因為已離職退休而影響公司對他的主張。但任何主張應有事證，公司會在查明後本於證據提出主張。
2. 美國子公司對於 BKRF 的應收帳款，是屬於債權人主張收款的「權利」；而中鼎對於美國子公司的背書保證，是中鼎就子公司對於第三人應負工程「責任」所做的保證，兩者是完全不同的性質，互相沒有關連性。
3. 公司已對 BKRF 工廠相關資產設定工程留置權。另外這次重整支持協議也是經過財務專家以及其他的主要債權人一起評估確認而作成。之所以要提列預期損失，是因為 BKRF 並沒能在現階段依照期限付款，而會透過重整程序遞延清償，這個遞延清償的現實，在財務會計上，必須要折回現值；BKRF 196 億的欠款，並不是都無法回收，只是必須透過重整程序遞延回收。另外，中鼎也會派董事進入重整後的新公司，在監管的基礎上強化債權的回收可能性。
4. 提出重整和提出破產是兩個不同的狀況，破產是代表公司要關掉，GCEH 並不是破產，而是提出重整。Pre-arranged 的重整計畫是在多數債權人先行協議的基礎下，確認未來的現金流量能夠支應，才會提出。BKRF 的工程已經完工，開始運轉，也已經有訂單。而且重整要經過法院的核可，之後重整程序中都需要定期跟法院做匯報，有法官高度的干預。因此，在這個基礎上，並不是 196 億都沒有回收期待性，只是因為債權確實會遞延清償，以致於必須要預先認列這個預期信用損失而已。

主席回覆摘要：

如同律師與法務長先前的報告，公司對應收帳款的回收評估是基於 BKRF 未來的營運計畫，而法院也會在詢問過專家的評估意見後才會核可重整。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0,455,6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475,902,680 權 (含電子投票 357,169,040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93.23%
反對權數 771,223 權 (含電子投票 765,223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0.15%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781,733 權 (含電子投票 32,684,506 權及視訊投票 12,262 權)	6.61%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 敬請 承認。

【股東發言摘要】

受託代理人戶號 300001 黃先生：

對本案表示有異議不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0,455,6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476,172,091 權 (含電子投票 357,435,913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93.28%
反對權數 829,005 權 (含電子投票 823,005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0.16%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454,540 權 (含電子投票 32,359,851 權及視訊投票 12,262 權)	6.55%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敬請 公決。

【股東發言摘要】

受託代理人戶號 300001 黃先生：

提議修正第 37 條：將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為限之董事酬勞，修正為提撥百分之一為限之董事酬勞。

律師回覆摘要：

參考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923 號民事判決的見解，如果股東要對修章的議案提出修正案，可能必須要有百分之一的持股，才能夠認為有提案權。是不是可以確認一下這位股東的股權數有沒有達到百分之一？如果沒有的話，公司直接按照董事會原本所提議案表決即可。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0,455,6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475,744,566 權 (含電子投票 357,005,388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93.19%
反對權數 701,587 權 (含電子投票 698,587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0.13%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4,009,483 權 (含電子投票 32,914,794 權及視訊投票 12,262 權)	6.66%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主席：因原議案已表決通過，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8 條規定，受託代理人戶號 300001 黃先生所提修正案視為否決，無需進行表決。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本次擬發行普通股 5,500 仟股，約當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0.6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將以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等發行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二，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等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四)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五) 敬請 公決。

【股東發言摘要】

受託代理人戶號 300001 黃先生：

對本案表示有異議。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0,455,6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459,984,860 權 (含電子投票 341,248,682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90.11%
反對權數 2,695,307 權 (含電子投票 2,689,307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0.52%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7,775,469 權 (含電子投票 46,680,780 權及視訊投票 12,262 權)	9.35%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12,727,0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1,272,709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114 年 3 月底流通在外股數 811,272,787 股為基準，每仟股配發約 100 股。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二) 擬請股東常會授權俟本盈餘轉增資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暨增資基準日。
- (三) 本盈餘轉增資案每仟股配發股數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四) 本盈餘轉增資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而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 敬請 公決。

【股東發言摘要】

受託代理人戶號 300001 黃先生：

對本案表示有異議。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0,455,6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475,102,716 權 (含電子投票 356,366,538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93.07%
反對權數 1,421,227 權 (含電子投票 1,415,227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0.27%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931,693 權 (含電子投票 32,837,004 權及視訊投票 12,262 權)	6.64%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轉投資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得分三次辦理私募事宜。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依不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b) 依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 私募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將以本公司所需之供應商或直接或間接客戶，或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洽定之。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將可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有其必要性。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且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規劃，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2. 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90,000 仟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三次辦理。

3.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每次皆為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與未來獲利及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 (四)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及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

補充說明：股東戶號 75913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請本公司就本次辦理私募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向股東說明：

(一)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預計分 3 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1. 辦理次數：一次辦理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需求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預計達成效益：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亦可提升公司競爭力與未來獲利及營運績效，有利於股東權益。

2. 辦理次數：分二次辦理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需求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預計達成效益：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亦可提升公司競爭力與未來獲利及營運績效，有利於股東權益。

3. 辦理次數：分三次辦理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需求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預計達成效益：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亦可提升公司競爭力與未來獲利及營運績效，有利於股東權益。

(二) 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 90,000 仟股辦理，本公司評估私募之目的及對經營權、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1. 私募之目的：

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私募有價證券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採私募方式可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

2. 對經營權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本次私募案發行額度以不超過 90,000 仟股為限，私募額度僅佔本公司股權比重約一成 (90,000 仟股/(90,000 仟股加目前股數 815,777 仟股))，且本次私募案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達成業務上之合作之目的，故應不會對經營權及股東權益造成重大變動及影響。

(五) 敬請 公決。

【股東發言摘要】

受託代理人戶號 300001 黃先生：

對本案表示有異議。建議公司發行公司債，不需用私募一樣可以取得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且不會稀釋股利，所以反對本案。

決議： 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0,455,6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389,484,714 權 (含電子投票 276,955,536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76.30%
反對權數 67,031,461 權 (含電子投票 67,028,461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13.13%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3,939,461 權 (含電子投票 46,634,772 權及視訊投票 12,262 權)	10.56%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提問：

1. 股東戶號 190601 溫小姐

因美國子公司捲入合約糾紛，延遲揭露重大訊息遭證交所裁罰，公司內部內控是否有問題？

主席回覆摘要：現場先前已回覆。

2. 股東戶號 114477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請問為何聽不到現場股東的發言？

主席回覆摘要：已經請股東使用麥克風。

3. 股東戶號 190601 溫小姐

背書保證會不會最後變美國翻版？

主席回覆摘要：

背書保證皆遵循法令及公司內控準則辦理，對於 100%持有之子公司，母公司不論背書保證與否，都需對其營運及財務成果負責，否則，子公司營運有問題也會直間接影響中鼎的信用與工程實績，所以對子公司的背書保證我們會特別注意，謹慎依照法令辦理。

四、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67287 劉小姐：

請問公司，美國子公司的事情，最樂觀的情形是遞延收回款項，預計幾年內可以回收，最悲觀的情況，是否會收不回，公司會虧損幾年？公司有信心未來仍會每年配息嗎？

主席回覆摘要：

GCEH 的重整計畫若通過，會回歸到正常的營運，中鼎美國會透過參與董事會監督重整後新公司的運作，協助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以加速營運獲利的速度。另外，現在 BKRF 的工廠也已經正式生產、銷售產品。等到 GCEH 穩定營運，具有合理的企業價值以後，本公司屆時再擇適當時機，決策是否處分資產，用以償還債權。

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散會。

五、散 會：上午 11 點 55 分。

※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營業概況：

113 年中鼎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1,616,019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9,924,617 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942,383 仟元。

一、營業收入與利潤：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	119,924,617
112 年合併營業收入	103,527,201
113 年比 112 年增加	16,397,416
增加百分率	15.84%
113 年營業收入	61,616,019
112 年營業收入	45,910,717
113 年比 112 年增加	15,705,302
增加百分率	34.21%
113 年稅後純益	1,942,383
112 年稅後純益	1,891,316
113 年比 112 年增加	51,067
增加百分率	2.70%

二、中鼎營業額之分項收入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煉油石化收入	22,210,922
電力收入	21,750,808
高科技設施收入	8,938,690
液化天然氣收入	5,506,321
環境收入	1,660,778
交通收入	1,214,783
一般工業收入	213,758
其他收入	119,959
合計	61,616,019

貳、營業檢討：

一、簽約總值：

113 年集團已簽約及取得意向書之工程案為新台幣 125,632,404 仟元。

二、合約按工程性質分類：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建造	58,768,022	46.78%
器材供應	18,096,537	14.41%
工程設計	5,392,330	4.29%
專案管理	3,771,966	3.00%
其他	39,603,549	31.52%
合 計	125,632,404	100.00%

三、合約按產業性質分類：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事業	85,176,000	67.80%
智能事業	10,028,225	7.98%
資源循環事業	30,395,337	24.19%
其他	32,842	0.03%
合 計	125,632,404	100.00%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五、主要業務：

113 年度新承接重要工作有：

1. 國光 1,200MW 發電廠二期統包工程
2. 中油大林天然氣接收站儲槽統包工程
3. 中油苗栗鐵砧山二氧化碳封存試驗計畫設計採購建造服務工作
4. 台塑石化麥寮 DHDT 前端設計工作
5. 亞東石化對苯二甲酸廠類 P8 改造細部設計工作
6. 台灣晶圓大廠薄膜法碳捕捉統包工程
7. 賽孚思 Jade Park TMA+Grid 統包工程
8.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焚化廠 113 年度 DCS 控制系統 I/O 升級
9. 高雄捷運黃線 YD01 標土建機電/YC02 標/YC03 標細部設計工作

10. 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 113 至 115 年旅客自助行李託運設備技術支援暨操作維護工作
1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航廈行李暫存區及北登機廊廳行李輸送系統改善工程
12. 旭源投資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車站專用區(二)開發經營案新建工程機電工程
13. 核一廠除役階段 DCRD 等評估設計暨系統設備拆除介面評估與結構體檢查工作
14. 核二廠 PAD 貯存場土木工程
15. 廣明光電營運總部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機電工程
16. 新竹市東區「金城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17. 新北市城鄉局蘆洲區光華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機電工程
18. 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BOT)專案
19.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維護(DBO)專案
20. 台東能資源中心操作維護專案
21. 烏日能資源中心操作維護專案
22. 城西能資源中心操作維護專案
23. 海盛離岸風場水下基礎細部設計工作
24. 大陸中沙石化雙峰高密度聚乙烯統包工程
25. 印度清奈富士康一二期機電統包工程
26. 印度班加羅爾新建廠統包工程
27. 卡達 RLP 乙烯儲槽統包工程
28. 沙烏地阿拉伯 SASREF 乙烷裂解前端設計工作
29. 美國大成長城食品廠房專案管理服務工作
30. 太陽光電開發權利持續擴充已超過 160MW、維護總量超過 480MW

參、114 年度業務展望：

113 年全球經濟表現仍低於疫情前的平均水準，影響因素包含了通膨放緩、勞動市場壓力緩解和人工智慧(AI)相關貨品需求強勁，展望 114 年，趨勢巨浪接連來襲，不論是 AI 智慧科技或是 ESG 淨零永續，皆為各行各業帶來衝擊與挑戰，對工程產業亦然。中鼎集團深知唯有掌握趨勢、善用科技，方能將挑戰化為銳變成長的契機，未來更將緊扣全球產業脈動，持續締造佳績。

■ 工程事業

1. 台灣地區

台灣政府的目標是於 119 年完成電力結構調整，將低碳天然氣發電比例提升至 50%，燃煤發電比例降低至 20%，並將再生能源發電量提升至 27~30%。為達成這一目標，將逐步以燃氣電廠替換傳統的燃煤及燃油電廠。同時，為實現 119 年 LNG 供應計劃，需確保接收站及輸儲設施的升級和擴建能按計劃推進。此外，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發布的《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標準，到 116 年天然氣進口商須確保 14 天的安全儲備存量，並將儲槽容積天數提升至 24 天。依據規劃，台灣未來天然氣儲槽總容量將達到 800 萬公秉。

隨著氫能源技術的發展，未來天然氣製氫(灰氫及藍氫)與液態氫(藍氫)的儲存、運輸及進口需求將持續增加，並帶動相關卸收設施及儲槽建設的巨大商機。此外，為實現火力發電的低碳化，台電計劃通過氨混燒技術來減少火力發電的碳排放，液氫相關的卸收設施及儲槽建設也將成為未來的重要發展方向。中鼎將積極爭取相關專案，協助國營及民間企業達成政府政策需求。

在全球淨零碳排趨勢下，台灣石化業者逐步推動節能減碳轉型計劃，這將帶來大量的潛在商機。政府施行淨零能源政策及碳稅制度後，石化業需有效處理碳排放問題，進一步帶動碳捕捉與碳封存相關設施的需求。石化業者將陸續展開投資，而中鼎也引入專業智庫，為業者提供技術支援與解決方案。

113 年中鼎集團已成功承接多項重要工程，包括台灣某晶圓大廠薄膜法碳捕捉統包工程案、中油鐵砧山碳封存統包工程案，以及台電台中的碳封存試驗專案，在碳捕捉與碳封存的領域扮演重要角色。未來，中鼎將持續深耕碳捕捉與碳封存市場，並拓展相關潛在商機。

在前瞻基礎建設計劃方面，為因應氣候變遷台灣雨水分布不均造成民生及產業的用水匱乏，政府積極推動水資源改善項目、再生水開發以及海水淡化的相關發展計畫。113 年中鼎集團爭取到由水利署主辦的新竹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此外，水利署亦已執行嘉義、北高雄及南高雄海水淡化廠的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後續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與營運工作為業務重點目標；再生水開發方面，隨科學園區的擴張及工業用水需求日益增加，政府為了提升枯水期的抗旱韌性，於 113 年 2 月正式實施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修正條文，要求每日計畫用水

量達 2 萬噸以上的開發單位，工業用水須使用至少 50%系統再生水，促使再生水廠建廠商機持續出現；另因應政府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及環保法規逐年趨嚴並採總量管制，降低境內原生性 PM2.5 及衍生性 PM2.5 前驅物的排放要求，未來持續有市政垃圾及事業廢棄物燃燒發電廠新建或整建業務機會；再加上數個前瞻基礎軌道建設計畫的綜合規劃已獲核定並進入基本設計及招標準備作業階段，預計今年將陸續啟動公開招標作業，促使中鼎集團在基礎建設領域商機增長。在高科技領域，除持續與國內外半導體、記憶體、資料中心及電池等產業既有國內外業主積極洽談延續雙方合作關係至其後續建廠工作機會外，也統合集團內資源持續開拓如生醫產業、廠房整改及機台二次配等領域。隨 AI 技術的發展，台灣的高科技廠房建設需求持續增長，在急切的需求下，部分業主已等不及從頭建廠的工期，改以購買既有廠房整改的模式以爭取生產時效，其中也不乏中鼎集團既有客戶，中鼎憑藉對既有客戶需求瞭解的優勢及過往累積的廠房整改工程經驗，將積極爭取相關商機。

2. 大陸地區及獨立國協地區

114 年是中國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的收官之年，各項產業政策與規劃進入全面落實階段。煉油與石化一體化的趨勢日益鞏固，整合率目標達 20%，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競爭力。同時，面對全球石化產品供過於求的挑戰，中國正加速推動內需市場增長，並專注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開發，例如高端聚烯烴材料，進一步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在全球產業波動、環境政策日趨嚴格及低碳化成為趨勢的背景，煉油與石化行業加快向高端化、綠色化與低碳化方向轉型升級。面對此局勢，中鼎集團將憑藉多年來在煉油與石化工程領域的深厚經驗，與全球領先專利商保持緊密合作，以專業的技術能力和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品質的工程設計及統包工程服務。同時，集團將以高效能與低碳技術為核心，加強與合作夥伴的協作，積極拓展新興業務領域，持續強化市場地位。

此外，中國憑藉龐大的內需市場、資源優勢及成本競爭力，持續吸引全球資本青睞。中鼎集團將密切關注沙特阿美的 LTC 專案進展，以及 SABIC 中沙石化二期和廣東茂名煉化一體化專案，制定靈活的應對策略，爭取參與這些具有重要影響力的項目，以進一步擴大業務版圖並實現穩健成長。

憑藉在中國市場的穩健基礎，中鼎集團將積極拓展獨立國協(CIS)市場。隨著烏俄戰爭進入尾聲，地區局勢逐步穩定，各國產業正面臨重組與調整的新機遇。中鼎集團將把握這一契機，研究當地政策環境，深入分析市場需求與發展趨勢，制定切合實際的市場策略。

為有效進入獨立國協市場，集團將以承包國營事業項目作為切入點，結合國際合作夥伴的資源與技術優勢，提供高品質且具競爭力的工程解決方案。同時，針對區域內能源與石化領域的基礎設施升級需求，集團將推動一體化工程設計與施工方案，逐步建立品牌信譽與市場份額，實現業務拓展的穩健增長。未來，

中鼎集團將持續關注獨立國協國家的政策變化及項目機遇，靈活調整策略，以確保在該地區的長期發展優勢。

3. 東南亞及印度地區

東南亞各國正積極推動低碳與高值化學品的發展，以提升區域競爭力並實現永續目標。液化天然氣需求的增長帶動天然氣接收站和相關基礎設施的開發，例如泰國正著手擴展接收站，以應對能源轉型需求。而越南則對燃氣電廠及氣化設施的建設提出多項計畫，以推動國家電力發展計畫。此外，越南政府正在規劃煉油石化廠的舊廠更新及製程升級，以幫助滿足環境法規與保護空氣品質，並減少燃料進口和確保越南實現工業和運輸燃料完全自給自足的長期戰略供應安全，中鼎集團將偕同在地子公司發展潛在商機。

石化產業的轉型也體現在高值化產品的快速發展上。新加坡政府積極鼓勵業者發展低碳產品，並逐步向高值化方向轉型。馬來西亞國油公司 PETRONAS 已啟動多項設計專案，並因應其國家能源轉型路線圖(NETR)同步規劃碳捕捉與封存計畫，以實現低碳目標，且此項計畫將吸引超過 100 億美元資金投入，也是中鼎集團在東南亞未來關注的焦點。

印尼和印度的石化產能擴展則展現了快速增長的潛力。在印尼，Pertamina 正在推動煉油廠舊廠更新計畫，而烯烴芳烴和塑料工業協會 (INAplas) 預估，未來五年內石化廠將提升 30%至 40%的產能。此外，Pertamina 也計畫發展永續航空燃料及生質能等相關專案。另一方面，印度作為區域內另一個重要市場，面對人口持續增長與能源自給率不足的挑戰，正在通過投資基礎設施、發展綠色技術、推動國際合作等策略來發展石化產業。印度業主如 Petronet、Adani、IOCL 及 H-Energy 近年也正積極推動天然氣基礎設施的建設，以滿足日益增長的能源需求，中鼎集團將持續關注相關專案的發展，並發展潛在商機；另外在提升生活品質與環保要求的壓力下，空污防制設備及廢棄物處理廠也成為各國積極評估的重點計畫，勢必存在相當多的潛在商機；為解決都市區交通壅塞問題，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亦持續規畫及推動，將視計畫推動狀況追蹤相關業務機會。在高科技領域，延續「中國加一」及「台灣加一」的國際趨勢，中鼎集團近年在東南亞地區的高科技建廠商機大有斬獲也迅速累積了在東南亞各國高科廠房實績。放眼 114 年，中鼎在印度除持續服務既有長期合作客戶組裝廠建廠機會外，印度政府核准的多項國內大集團半導體投資補助計畫及多家國際資料中心業者持續宣布在印度的投資計畫，皆為中鼎鎖定的目標；近年中鼎於泰國及馬來西亞也累積了科技廠房建廠經驗，將持續鎖定此區域的成熟製程半導體晶圓廠，封裝測試廠，印刷電路板廠及資料中心商機。

4. 中東地區

中東地區的能源市場正處於快速轉型階段，並集中在三大領域：石油製化學品專案、大型天然氣開發計畫以及能源結構轉型。這些專案不僅回應全球能源需求的變化，也展現了中東地區在全球能源格局中的重要角色。

石油製化學品專案成為中東國有石油公司實現價值提升的重要策略之一。這些專案通過提升原油價值鏈，將石油加工為更高附加值的化學品，從而擴大中東地區的石化產能，並滿足全球市場對此類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由於全球對潔淨能源需求的增加，天然氣以其低碳排放的特性被視為理想的替代能源。在全球減碳背景下，天然氣需求呈現穩步上升趨勢，尤其是歐洲市場需求旺盛，而亞洲市場也保持增長，這使得中東天然氣資源成為全球能源版圖中的關鍵。天然氣不僅是能源出口的重要支柱，也在中東國家實現能源多元化與經濟穩定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在全球能源結構持續調整的背景下，中東地區亦加速推動能源轉型，這既是應對全球氣候變遷的必要措施，也是中東在全球能源市場中長遠佈局的重要策略。伴隨著 COP28 等國際氣候會議的推進，全球對低碳技術和可持續能源的需求日益高漲，中東各國石油公司開始向低碳能源轉型，積極投資碳捕捉與封存技術、綠色氫能和藍色氨等新興能源領域。

綜合上述，中東地區不僅在傳統煉油與石化領域蘊含豐富商機，在能源轉型與淨零排放方面亦具備巨大潛力，這些將成為中鼎集團未來在中東地區積極關注的重要專案。

此外，在中東市場，中鼎公司已經建立起堅實的基礎，其能力足以承攬價值 20 億美元以上的大型專案。憑藉中鼎在卡達市場的成功專案執行經驗及目前正在執行的 RLP 乙烷裂解統包工程專案，中鼎在卡達的市場地位不容忽視，而中鼎也積極參與 QatarEnergy 的潛在專案競標，進一步鞏固其在該卡達市場的影響力。此外，中鼎也在沙烏地阿拉伯執行 Aramco 的 LTC 專案，標誌著公司在經歷 COVID-19 疫情後重返沙烏地市場，並為未來爭取更多潛在商機奠定了基礎。展望未來，立足於在沙烏地與卡達穩固的市場基礎，中鼎集團將持續拓展中東及北非其他國家的業務，進一步強化市場佈局。

5. 美洲地區

隨著川普(Donald Trump)重新執掌白宮，共和黨一貫對傳統石化能源的支持，預示著美國能源與產業政策可能出現重大改變。川普政府將以石化燃料為優先，並放寬對關鍵產業的監管措施。例如，調整或取消碳排放標準及相關環保法規，重新檢視拜登政府時期的排放政策。同時，川普政府通過加快許可流程來促進國內石油與天然氣的探勘和開採。這一系列政策變化預計為市場帶來新的商機。另一方面，隨川普總統 2.0 關稅政策發酵，多家科技零組件及 AI 伺服器製造台廠皆評估於美國購地規劃製造園區以提升其產品於「美國製造」的占比，鄰近墨西哥且具獨立電網的德州往往是此類園區廠址首選。中鼎美國總部即位於德州休士頓，憑藉在地長期耕耘下對建廠法規及供應鏈的瞭解並配合集團於科技廠房園區規畫的經驗，已共組團隊接洽潛在客戶討論合作。而近年美國半導體晶圓廠大幅建廠，受當地統包商科技廠房建廠經驗不足影響，往往無法達成工期進度，此類客戶進而開始評估與科技廠房經驗充足且具備國際建廠經驗的台灣統包商合作，中鼎亦已收到邀約，將緊密追蹤相關機會。

■ 智能事業

面對 ESG 永續發展以及AI 時代來臨，除聚焦於台灣內需市場，以AI/智能應用、製程儀控、系統整合、高階無塵室機電工程及建設開發綠建築暨銀髮事業等為主軸，積極爭取服務製造業、交通產業及營造業之業務，另整合集團資源進攻國內外電廠、焚化廠與再生水廠之儀控及智能應用業務及海外高科技與生技廠建廠統包工程服務。六大重點業務領域扼要說明如下：

1. AI/智能應用

政府已宣示 2050 年度淨零排放政策，將持續驅動企業加速投入節能、減污、減碳、環保等整改投資，以及生成式 AI 的發展，故持續以多年的工程設計、智能解決方案導入之經驗，搭配自行開發及代理之先進製程優化產品，收集運用大數據，建立 AI 分析模型，積極爭取國內工廠製程優化、智能整改、節能減碳及數位化轉型等多元化服務。

2. 製程儀控

因應 114 年開始徵收碳費，石化業者開始布局綠色低碳製造與減碳技術，並發展高值化之轉型業務，國內大型石化及能源產業(如中油、台電、民營電廠)之各項投資持續進行中，衍伸石化產業之新建與整改商機，將持續著重於相關標的儀控工程業務，如國內油槽儲運中心、LNG 接收站、新建電廠或改建、資源處理中心、高科及海外建廠等儀控工程。

3. 系統整合

系統整合服務主要應用於捷運、高鐵、機場及高科、生技廠等業者的資通訊及自動化整合。順應政府前瞻計畫軌道建設投資持續進行，近期業務機會包含環狀線二期與三期(東環段)、淡海輕軌二期、台中捷運、桃園捷運等通訊系統整合工程及高鐵相關業務。機場旅客運量在疫情解除後持續成長，帶動機場加速自動化及數位化的轉型。將持續關注各航廈機電與資通訊系統汰換等軟硬體整合、重置業務及自動化暨智能應用等商機。至於在高科及生技廠方面，持續爭取其擴廠或整改之設施監控及控制系統(Facility Monitoring & Control System, FMCS)的商機。

4. 綠色技術暨綠色承攬

以核心本業為基礎，透過綠色技術和綠色承攬，拓展綠色工程商機，協助業主在經濟與環境方面共創雙贏。所提供之一條龍統包工程服務包括土木工程、機電整合、智能空調、能源管理以及設施自動化和管管理，可以透過自動化、數位化及智能化技術，助力客戶實踐淨零排放目標。目前正積極發展並導入預鑄建築工法，配合先進的節能減碳工法及能源管理系統，掌握綠色經濟趨勢，成為「工程技術暨智能服務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提供者」。

5. 建設開發業務

面對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築重建政策，以及人口老化與少子化趨勢，將推展建設開發業務，目前已經投入市場洽談合作標的。

6. 銀髮族事業

114 年我國步入超高齡社會，住宿式的養老服務機關是未來必然的趨勢之一。結合工程專業與智能化技術，打造適合長者需求的友善居住空間，並開發相關健康科技及服務，以因應新興市場需求為我們創造長期的 ESG 價值的目標之一。

■ 資源循環事業

1. 資源管理領域

國內方面除鞏固既有業務外，亦進行承接桃園生質能中心 O&M 工作、推動彰濱低碳循環再利用暨處置中心 EIA 作業、及辦理嘉義綠能永續循環中心 BOT 案簽約、融資及建廠前置作業等工作；海外部分則以東協、中國大陸與印度為優先業務開發地區，偕同集團資源共同將能資源中心投資興建營運(BOT/BOO)的成功模式以及成熟的營運與維修(含 ROT)能力複製至國外。

2. 再生能源領域

國內太陽光電部分，除維持既有場案穩定營運外，基於政府政策不變，展望未來仍將有相當容量釋出，故將持續開發包含大型案場之潛在專案與政府標案以擴大投資規模，另亦同時爭取外部場案之營運與維修服務；此外，亦針對電業

自由化，法令鬆綁與企業綠電需求所引發商機，持續提高綠電銷售比例並積極開發市場創新商業模式；國外部分除維持美國既有光電場穩定營運外，持續爭取擴建機會，另將藉削減通膨法案，提高投資稅務抵減營造之有利環境，更積極擴大評估該市場光電與儲能投資機會，同時亦關注其他國家與地區商機。國內政府積極推動地熱能源開發計畫，案場規模因改採用深層地熱將大幅提升，除政府單位投資外，亦積極尋求民間共同開發投資以擴大地熱電廠建置規模，以期在計畫目標年前完成建置，中鼎集團將視後續政府投資獎勵措施公布後，審慎評估投資機會。

3. 回收再利用領域

在既有廢溶劑回收再利用穩定營運的同時，亦將延續該案成功經驗，繼續評估具競爭力技術，針對高科技業，開發更多可回收項目；在水資源方面，將以執行中水資廠營運與維修經驗，導入中鼎集團興建完成試營運中的再生水專案並參與後續營運，亦將偕同工程資源爭取後續政府再生水、海水淡化等新案的營運與維修工作；在其他回收再利用項目方面，將持續調研各類產業市場與整合國內外技術資源，開發具投資效益的專案。

4. 機電維護整改領域

除既有高科技廠公用系統及捷運系統環控設施維護基礎下，持續開發具高產值之高科技相關維護工作；發揮高科技回收再利用技術，拓展該領域事業廢棄物循環設施建置機會；透過焚化廠智能管理，有效進行設備升級整備暨歲修，擴展焚化廠延壽業務。

肆、未來發展策略：

中鼎集團自 109 年以來新簽約額皆持續保持在千億高檔水位，並榮獲國內外各項具指標性企業評比之肯定，如：八度名列國際知名雜誌《ENR》百大國際工程承包商，持續蟬聯台灣《天下雜誌》650 大服務業工程承攬類第一名，穩居「台灣第一，全球百大」統包工程集團地位。展望 114 年，中鼎集團以「乘浪而起 智登高峰」為目標，期許在全球趨勢大浪來襲能夠乘風破浪，站穩浪峰。

■ 打造綠色工程 為地球永續把關

中鼎集團長期以核心本業致力 ESG，以綠色技術、綠色承攬、綠色投資三大面向，在世界各地打造無數「綠色工程」，更攜手全球合作夥伴減碳，成立「中鼎供應商淨零聯盟」，推出各項輔導及獎勵措施等方式，推動永續供應鏈管理，獲得 242 家供應商響應。中鼎持續以友善環境的「綠色工程」帶動產業價值鏈促進淨零轉型，未來也將持續精進各項措施，以工程專業為地球永續做好把關。

透過綠色工程的推動，中鼎確保工程從設計、採購、建造、營運到拆除各階段的全生命週期，都能有效節能減碳，達成環境及經濟的雙贏。應用綠色技術，過去三年，

中鼎協助業主在後續營運期間持續發揮效益，總共節電 7.6 億度(相當於 205,205 戶家庭全年用電量)、減碳 18.9 百萬噸(相當於 48,810 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碳吸附量)、節水 15,255 萬噸(相當於台北市 182 天用水量)，並降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 6,259 噸。

■ 導入智慧科技 打造創新艦隊

在智慧創新方面，中鼎透過組織重整，打造集團創新研發艦隊，積極導入新科技，優化專案執行及後勤管理，致力以獨家賣點(Unique Selling Point, USP)建立競爭優勢，差異化勁敵。

1. 優化組織 發揮綜效

為加速創新工程技術，中鼎已完成創研組織的重整再造。成立集團創研中心，轄設「智慧創新」、「系統維運」二大部門；前者主導 AI、數位新科技的研發及應用，後者負責營運及專案所需核心系統維運，以發揮組織團隊綜效、提升整體研發能量。

2. 設計 AI 化 管理科技化

在 AI、RPA 的導入與輔助下，可有效提升設計工作的準確性；在專案管理層面，則有助於提升採購、建造作業的效率，並精進時程、成本、品質及安衛環管理。未來將持續朝「設計 AI 化、管理科技化」的方向前進，讓每一專案的執行更快、更精準、更有效率。

3. 研發自有技術 打造獨特賣點

除了導入先進成熟的新科技，中鼎亦積極投入自有技術的研發，以創造 USP 獨家賣點；例如，在建造實體工廠時，同步以虛實整合理念打造虛擬工廠的「CTCI Digital Twin」技術，目前已陸續應用在多項國內的專案執行之中，未來將持續投入新功能的開發，並擴大應用至全球專案。

■ 精進管理機制 提升集團績效

近年，中鼎在實踐淨零減碳、加速人才養成、完善風險管控等方面持續精進管理，大幅提升集團績效。

1. 永續績效全球第一

中鼎立志成為「地球永續的把關者」，承諾達成「2030 辦公據點、2050 生產與服務據點淨零」。中鼎集團在 112 年已成功減碳 13.6%，高於原訂目標 7.6%，亦是台灣工程業首家通過 SBTi 減碳目標驗證的企業。優異的 ESG 表現，已八度蟬聯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十大典範企業」，113 年更榮獲服務業第一名；並連續 10 年入選國際道瓊永續指數(DJSI)「新興市場成分股」，近 3 年在全球工程公司獲評產業最高分，堪稱工程業典範標竿。

2. 精準拔擢加速養成

中鼎以員工專屬的「中鼎大學」線上教育平台，力促國際化人才之養成，同時加速以「Mentor & Mentee」制度傳承經驗、遴選「High-Po & Young Po」潛力人才等育才策略，成功達成「精準拔擢、加速晉升」目標，鞏固集團成長的根基。

3. 建立風險文化：

為做好風險管控工作，中鼎設立集團風控室與風控長以統籌相關事宜，並完成 SOP 制定，更積極在工作的每一個流程把關。如：在簽約階段慎選客戶，在估價階段掌握市場行情、貫徹策略執行；在專案執行階段，定期審視並即時因應風險等。透過完善的風控措施，持續強化全員風險認知、落實風控機制，建立全員風險文化。

多年來，中鼎集團優異工程實績及品牌行銷的落實執行，在國際上的能見度更是不斷攀升，113 年蟬聯入選「台灣最佳國際品牌」，品牌價值較 112 年大幅躍進 24%，達 119 百萬美金，突破歷年最佳記錄，更為全台工程業唯一入選企業。展望未來，中鼎集團將秉持「專業·誠信·團隊·創新」的企業文化，持續掌握契機，勇於銳變迎戰，讓全世界看見「最值得信賴的全球工程服務團隊」。

董事長：楊宗興



經理人：李銘賢



會計主管：何艾成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974 號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七)。

中鼎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及重大修改估計總成本之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鼎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283,770 仟元及 10,946,05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64% 及 9.89%，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797,404 仟元及 1,414,54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55.84% 及 54.72%。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116,610	17	\$ 27,404,929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579,895	5	2,530,064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409	-	361,97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9,145,864	7	1,785,323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七)及七	26,137,879	21	22,831,173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633	-	18,9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八	6,280,615	5	19,218,851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12,796	-	573,1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62,477	-	380,3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692	-	13,7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8,906	-	111,621	-
130X	存貨		187,041	-	208,955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526,585	5	4,933,14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七)	-	-	656,4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5,162,402</u>	<u>60</u>	<u>81,028,738</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2,269	-	652,25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495,594	-	231,2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335,879	3	3,116,54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3,935,793	11	14,263,868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93,310	1	889,06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937,356	1	943,30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八	1,319,242	1	1,134,8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	1,934,430	2	1,952,41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26,429,490	21	6,426,901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613,363</u>	<u>40</u>	<u>29,610,433</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124,775,765</u>	<u>100</u>	<u>\$ 110,639,171</u>	<u>100</u>

(續次頁)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1,640,423	9	\$	12,145,791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19,98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34,040	-		10,40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及七		30,792,713	25		30,880,343	28	
2150	應付票據			11,579	-		3,66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五)		23,478,280	19		20,936,691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7,971	-		243,0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3,891,850	3		3,469,94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56	-		8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1,571	1		900,5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94,196	-		315,87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十九)		3,258,031	3		6,088,67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		213,116	-		58,5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4,455,526</u>	<u>60</u>		<u>75,074,406</u>	<u>68</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173,260	-		495,7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9,373,153	8		6,870,050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		13,573,849	11		2,654,73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244,734	-		235,5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52,531	-		589,88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		1,834,343	1		1,939,95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651,870</u>	<u>20</u>		<u>12,785,902</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00,107,396</u>	<u>80</u>		<u>87,860,308</u>	<u>7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四)		8,122,571	7		8,037,727	7	
3170	待註銷股本		(871)	-	(1,33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五)		6,516,072	5		5,464,77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3,070,603	2		2,883,78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7,639	1		1,248,0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17,537	2		2,076,640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45,414)	(1)	(1,671,571)	(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四)	(11,835)	-	(11,83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646,302</u>	<u>16</u>		<u>18,026,264</u>	<u>1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5,022,067</u>	<u>4</u>		<u>4,752,599</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24,668,369</u>	<u>20</u>		<u>22,778,863</u>	<u>2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4,775,765</u>	<u>100</u>	\$	<u>110,639,17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宗興



經理人：李銘賢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 119,924,617	100	\$ 103,527,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二) (三十三)及七	(113,326,658)	(94)	(98,169,881)	(95)
5900 營業毛利		6,597,959	6	5,357,320	5
營業費用	六(三十二) (三十三)				
6200 管理費用		(1,904,015)	(2)	(1,665,74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486)	-	(132,25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9,949)	-	(280,36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7,450)	(2)	(2,078,361)	(2)
6900 營業利益		4,330,509	4	3,278,95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598,781	1	352,89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147,891	-	65,4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	57,543	-	127,0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一)	(1,192,480)	(1)	(748,73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37,396	-	426,09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131	-	222,736	1
7900 稅前淨利		4,379,640	4	3,501,69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四)	(1,444,724)	(1)	(646,369)	(1)
8200 本期淨利		\$ 2,934,916	3	\$ 2,855,326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157,284	-	(\$ 36,6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39,330)	-	(160,45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3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四)	(37,603)	-	7,8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717)	-	(189,3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01,902	-	(80,9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4,185	-	(\$ 270,23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219,101	3	\$ 2,585,089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42,383	2	\$ 1,891,31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992,533	1	964,010	1
本期淨利(損)		\$ 2,934,916	3	\$ 2,855,32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95,665	2	\$ 1,637,57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3,436	1	947,511	1
綜合損益總額		\$ 3,219,101	3	\$ 2,585,089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 2.43		\$ 2.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 2.39		\$ 2.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宗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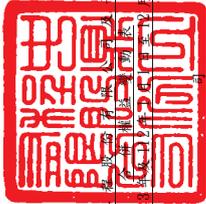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銘賢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註	屬本		於本		保公		留盈		業盈		主權		之益		權益		
	普通	股東	股本	資本	法定	盈餘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	其他	透過	其他	其他	其他	非	總
	7,906,825	(\$ 1,742)	\$ 5,058,003	\$ 2,636,785	\$ 757,109	\$ 2,468,440	(\$ 42,258)	(\$ 1,256,994)	\$ 51,181	(\$ 138,991)	(\$ 11,853)	\$ 17,426,505	\$ 4,405,542	\$ 21,832,047	\$ 964,010	2,855,326	2,270,237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五)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十五)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二十五)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五)																	
子公司發行新股取得非控																	
制權益																	
六(二十五)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影響																	
六(二十五)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庫藏股交易																	
六(二十五)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五)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十五)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二十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五)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五)																	
轉列股本																	
六(二十五)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影響																	
六(二十五)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113年12月31日餘額																	



會計主管：何艾成



經理人：李銘賢



董事長：楊宗興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79,640	\$ 3,501,6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利益)	六(三十) 13,531	(110,3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三十) (2,267)	(4,10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三十) (4,130)	(2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七) (437,396)	(426,094)
折舊費用	六(三十二) 1,063,405	1,021,95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三十) 1,055	1,05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三十) 8,023	8,023
攤銷費用	六(三十二) 228,016	186,0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9,949	280,36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598,781)	(352,89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15,818)	(8,889)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一) 1,192,480	748,734
服務特許權協議建造收入	(203,452)	(62,957)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三十三) 687	8,600
薪資費用-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三十三) (58,131)	81,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3,807)	1,334,314
合約資產	(3,261,411)	(2,308,704)
應收票據	17,328	8,425
應收帳款	1,488,625	(6,426,5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362	(26,498)
其他應收款	175,206	(14,592)
存貨	21,914	(7,414)
預付款項	(570,302)	(976,491)
其他流動資產	656,453	136,5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69,558)	(678,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63,832)	5,544,297
應付票據	7,918	(6,166)
應付帳款	2,541,589	1,896,6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105)	163,190
其他應付款	306,137	552,3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8	(773)
其他流動負債	219,157	(31,1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019)	(74,5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211,596)	3,956,631
收取利息	541,455	277,983
收取股利	256,244	150,921
所得稅退稅	37,277	205,666
支付利息	(1,056,421)	(656,744)
支付所得稅	(2,119,594)	(1,034,3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52,635)	2,900,060

(續次頁)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916)	\$ 4,6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金融資產		
-流動	115,21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624,933)	(1,356,8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50,900)	(120,305)
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13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六) (500,438)	(534,8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661	4,197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6,50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六) (142,332)	(129,02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155)	26,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391)	(9,2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16,189)	(2,161,5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805,942	6,650,11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83)	19,983
租賃負債支付數	(348,205)	(309,823)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8,911	144,990
舉借長期借款	8,674,939	7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99,279)	(2,066,029)
發行公司債	6,283,362	2,019,707
償還公司債	六(十八) (6,00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422,002	492,138
發放現金股利	(2,559,124)	(2,267,317)
非控制權益增加	51,940	3,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80,505	5,457,0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288,319)	6,195,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04,929	21,209,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16,610	\$ 27,404,9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宗興



經理人：李銘賢



會計主管：何艾成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465 號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及重大修改估計總成本之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04,866 仟元及 2,643,703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4.26%及 4.1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797,404 仟元及 1,414,549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81.86%及 86.3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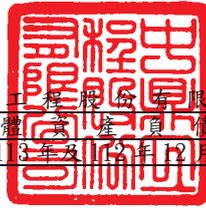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55,913	14	\$ 11,592,90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2,416,126	4	422,06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5,076	-	207,22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	7,254,039	10	350,48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17,755,362	25	17,185,673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633	-	5,9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195,914	5	3,119,82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48,665	-	269,3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655	-	60,8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54,788	2	1,261,36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8,484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881,731	4	3,835,37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五)	-	-	645,3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165,386</u>	<u>64</u>	<u>38,956,426</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32,269	1	652,25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	100,300	-	100,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986,825	27	16,788,351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69,429	1	343,87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721,521	2	2,129,677	3
1780	無形資產		134,620	-	130,5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012,812	1	1,097,08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2,572,726	4	4,131,196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430,502</u>	<u>36</u>	<u>25,373,252</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70,595,888</u>	<u>100</u>	<u>\$ 64,329,678</u>	<u>100</u>

(續次頁)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790,000	4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22,33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16,723,857	24	16,216,053
2150	應付票據		-	-	260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13,168,283	19	11,226,6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14,665	3	1,685,74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944,463	3	1,715,31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951	-	3,0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192	-	178,76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91,435	1	503,47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2,999,431	4	5,997,93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215,395	-	45,5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638,003</u>	<u>58</u>	<u>37,572,75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7,189,414	10	4,695,70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0,609	-	23,65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278,369	2	1,655,77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七)	1,823,191	3	2,355,52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311,583</u>	<u>15</u>	<u>8,730,661</u>
2XXX	負債總計		<u>50,949,586</u>	<u>73</u>	<u>46,303,4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8,122,571	11	8,037,727
3170	待註銷股本		(871)	-	(1,3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6,516,072	9	5,464,77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3,070,603	4	2,883,78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7,639	2	1,248,07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17,537	3	2,076,64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45,414)	(2)	(1,671,57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11,835)	-	(11,835)
3XXX	權益總計		<u>19,646,302</u>	<u>27</u>	<u>18,026,2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595,888</u>	<u>100</u>	<u>\$ 64,329,678</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宗興



經理人：李銘賢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61,616,019	100	\$ 45,910,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614,774)	(100)	(44,912,102)	(98)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1,245	-	998,615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32	-	2,033	-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3,277	-	1,000,648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909,301)	(2)	(802,5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294)	-	(117,97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1,040)	-	(1,0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7,635)	(2)	(921,537)	(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34,358)	(2)	79,1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440,064	1	375,781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153,982	-	77,6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158)	-	(146,881)	-
7050 財務成本		(197,887)	(1)	(150,31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017,599	5	1,334,91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7,600	5	1,491,173	3
7900 稅前淨利		2,173,242	3	1,570,284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230,859)	-	321,032	1
8200 本期淨利		\$ 1,942,383	3	\$ 1,891,316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23,903	-	\$ 8,4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26,915)	-	(163,10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776)	-	(29,4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4,781)	-	(1,6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851	-	(67,9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3,282	-	(\$ 253,7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5,665	3	\$ 1,637,578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3		\$ 2.3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9		\$ 2.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宗興



經理人：李銘賢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普通股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權益	總權益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7,906,825	(\$ 1,742)	\$ 5,058,003	\$ 2,636,785	\$ 757,109	\$ 2,468,440	\$ 42,258	(\$ 1,256,994)	\$ 51,181	(\$ 138,991)	(\$ 11,853)	\$ 17,426,505		
本期淨利	-	-	-	-	-	1,891,316	-	-	-	-	-	1,891,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155	(67,922)	(161,661)	-	-	-	(253,7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7,161	(67,922)	(161,661)	-	-	-	1,637,578		
111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7,003	-	(247,003)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0,962	(490,962)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520,476)	-	-	-	-	-	(1,520,476)		
員工執行認股權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95,439	-	244,877	-	-	-	-	-	-	-	-	340,3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5,884	-	-	-	-	-	-	-	-	35,88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5,463	412	6,023	-	-	-	-	-	-	-	-	6,023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89,936	-	2,311	-	-	-	(54,941)	-	-	73,181		
子公司發行新股取得非控制權益	-	-	19,969	-	-	-	-	-	-	-	-	19,969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影響數	-	-	9,497	-	(2,816)	-	-	-	-	-	-	6,6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85	-	-	(15)	-	-	-	-	-	585		
庫藏股交易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037,727	(\$ 1,330)	\$ 5,464,774	\$ 2,883,788	\$ 1,248,071	\$ 2,076,640	(\$ 110,180)	(\$ 1,418,640)	\$ 51,181	(\$ 193,932)	(\$ 11,835)	\$ 18,026,264		
113年1月1日餘額	\$ 8,037,727	(\$ 1,330)	\$ 5,464,774	\$ 2,883,788	\$ 1,248,071	\$ 2,076,640	(\$ 110,180)	(\$ 1,418,640)	\$ 51,181	(\$ 193,932)	(\$ 11,835)	\$ 18,026,264		
本期淨利	-	-	-	-	-	1,942,383	-	-	-	-	-	1,942,3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537	(287,851)	(133,106)	-	-	-	(253,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40,920	(287,851)	(133,106)	-	-	-	2,195,665		
112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6,815	-	(186,815)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9,568	(229,568)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660,258)	-	-	-	-	-	(1,660,258)		
員工執行認股權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89,017	-	209,905	-	-	-	-	-	-	-	-	298,9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4,575	-	-	-	-	-	-	-	-	24,57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173)	459	414	-	-	-	-	-	-	-	-	41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3,714	-	1,735	-	-	-	(53,705)	-	-	(51,970)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811,747	-	-	-	-	-	-	-	-	811,747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影響數	-	-	76	-	-	-	-	-	-	-	-	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867	-	-	(74,883)	-	-	-	-	-	86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122,571	(\$ 871)	\$ 6,516,072	\$ 3,070,603	\$ 1,477,639	\$ 2,117,537	(\$ 177,671)	(\$ 1,626,629)	\$ 51,181	(\$ 247,637)	(\$ 11,835)	\$ 19,646,3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李銘賢

會計主管：何文成



董事長：楊宗興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73,242	\$ 1,570,2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571,469	556,59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93,651	97,3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1,040	1,0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 161,892	233,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5) (24)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二十六) 14	2,470
薪資費用-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二十六) (38,861)	54,2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17,599) (1,334,91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032) (2,033)	
利息收入	(440,064) (375,781)	
股利收入	(8,361) (6,65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95) (189)	
利息費用	197,887	150,316
被投資公司清算損失	-	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1,822) (316,293)	
合約資產-流動	(569,689) (2,036,656)	
應收票據	4,333 (5,73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3,259) (1,202,020)	
應收融資租賃款	(3,152) 37,297	
其他應收款	(1,833) (13,9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66	46,432
預付款項	953,644 (1,331,033)	
其他流動資產	645,335	137,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9	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07,804	5,836,804
應付票據	(260) (3,128)	
應付帳款	1,941,613	2,659,7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8,922	1,146,476
其他應付款	224,951	349,2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36 (2,9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926) (35,874)	
其他流動負債	169,875	11,5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5,815	6,223,808
收取利息	306,797	172,049
支付利息	(126,962) (90,383)	
收取股利	2,222,831	2,444,518
支付所得稅	(219,646) (136,6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38,835	8,613,367

(續次頁)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02,457)	\$ 3,335,245
收取利息-關係人	47,242	174,3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流動	115,21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03,554)	(150,4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70,619)	(130,6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7	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含預付長期投資款) 六(三十)	(358,660)	(4,527,336)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385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無形資產增加	2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134,997	-
存出保證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534)	(1,9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29,976)	(1,396,5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90,000	(1,700,000)
租賃負債支付數	(535,515)	(509,602)
發行公司債 六(十六)	6,283,362	1,696,319
償還公司債	(6,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1,660,258)	(1,520,476)
員工行使認股權	298,922	340,31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7,641	47,7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4,152	(1,645,6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36,989)	5,571,1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92,902	6,021,7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55,913	\$ 11,592,9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宗興



經理人：李銘賢



會計主管：何艾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上期末分配盈餘	0
加：113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98,537,203
加：113 年度預計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1,734,153
加：113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	74,882,829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1,942,383,480
加：迴轉以前年度已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需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441,403
小計	2,118,979,068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11,897,907)
加：迴轉以前年度已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無需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78,419,526
累積可分配盈餘	1,985,500,687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 (以 114/3/31 流通在外股數 811,272,787 股為基準，每股約 1.00 元)	(812,727,100)
股票股利 (以 114/3/31 流通在外股數 811,272,787 股為基準，每股約 1.00 元)	(812,727,090)
期末未分配盈餘轉入下年度	360,046,497

註：預計分配日參與分配股數暫訂為 114 年 3 月底流通在外股數，實際參與分配股數則以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為基準。

註：現金股利係依公司章程第 38 條規定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向股東會報告。



董事長：楊宗興



經理人：李銘賢



會計主管：何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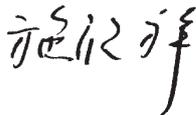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施顏祥 

獨立董事：李建中 

獨立董事：陳一芳 

獨立董事：顏輝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2 日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加回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計新台幣 2,249,514,087 元，經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18,000,000 元(提撥率 0.80%)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58,271,504 元(提撥率 2.59%)，均以現金分派發放，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38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812,727,100 元(以 114 年 3 月底流通在外股數 811,272,787 股為基準，每股約 1 元)，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或費用列帳。
- 三、 股東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長另訂之。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背書保證	
	113/12/31	112/12/31
CB&I-CTCI B.V.	1,155,237	2,167,018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td.	5,276,104	4,189,138
CIPEC Construction Inc.	260,000	310,000
CTCI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431,924	2,341,356
CTCI Americas, Inc.	19,282,539	21,731,402
CTCI Arabia Ltd.	1,406,573	2,546,440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1,046,752	1,257,880
CTCI Malaysia Sdn. Bhd.	130,844	490,880
CTCI Singapore Pte. Ltd.	1,932,168	3,440,920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	30,680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232,253	522,730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2,061	227,032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3,365,239	2,945,661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4,709,147	5,929,344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0,303,178	12,716,935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28,608	7,354,349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3,215,785	2,297,785
藍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	965,300
臨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948,255	948,255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12,610	535,267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2,835,307	2,659,265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817,775	92,040
寶鼎再生水股份有限公司	586,000	586,000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327,110	306,800
MASTEQ Engineering Sdn. Bhd.	329,792	-
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81,778	-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總計	65,877,539	77,492,477
註：(113/12/31 淨值為 19,646,302 仟元)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之限額(淨值 10 倍)：196,463,020 仟元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淨值 6 倍)：117,877,812 仟元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為償還 108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與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順利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其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資訊如下：

債券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中鼎二/代號 99332)
發行日期	民國 113 年 07 月 23 日
發行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總額	新台幣陸拾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118 年 07 月 23 日
募資計畫項目	償還 108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與充實營運資金
轉換價格	51.8 元
償還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陸拾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情形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尚無任何轉換情形。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資金用於償還 108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與充實營運資金，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分割南部科學園區工業再生水廠予 100%持有之
子公司源鼎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情形報告

- (一) 依企業併購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為併購之決議，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二) 因應集團專業分工之目標，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南部科學園區工業再生水廠(以下簡稱「南科再生水廠」)之營業，以及涵蓋南科再生水廠建物及其相關設備在內之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源鼎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源鼎公司」)，並由源鼎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
- (三) 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 2,395,801,100 元，由源鼎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 77,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予本公司作為對價，營業價值超過發行股本面額部分全數轉列資本公積。本分割案係屬組織調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無影響。
- (四) 前揭分割案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分割基準日為 114 年 2 月 14 日。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修改獨立董事之人數。
第卅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u>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u> 為員工酬勞及 <u>百分之一點五</u> 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u>百分之一點五</u> 為限之董事酬勞及 <u>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u> 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提撥 <u>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u> 之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 <u>基層員工酬勞</u> 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依據證交法第14條第6項及相關規定增訂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條文。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三日。 ...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三日。 ...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

(A) 預計發行總額

普通股 5,500 仟股，約當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0.68%，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55,000 仟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實際發行股數及費用，將參考授予時之股價計算之，並依法由董事會決議，另行公告實際發行股數。

(B) 發行條件

(1)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

1. 分為 A、B 兩類：

- a. A 類，高階經營階層主管
- b. B 類，一般員工

2. 公司績效指標：

於各既得日，分別計算本公司最近年度以下三項指標相較前三年度平均之成長率，以各佔 1/3 比例加總超過 3%：

- a. 營業收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所揭露之營業收入。
- b.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所揭露之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合併資產負債表所揭露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平均數。
- c. 每股盈餘(EPS)：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所揭露之基本每股盈餘。

上開「最近年度」係以各既得日作為基準。

3. 個人績效指標

- a. A 類：達成本公司所訂之最近年度事業單位績效目標。
- b. B 類：個人最近年度績效 AB 分數平均不低於 73 分。

上開「最近年度」係以各既得日作為基準。

4. 於公司績效指標達成之前提下，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時程當日(即各既得日)仍在職，符合以下第 5 點規定，並符合個人績效指標者，各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如下(四捨五入計算至股為止)：
 - a. 發行後屆滿 3 年：30%。
 - b. 發行後屆滿 4 年：30%。
 - c. 發行後屆滿 5 年：40%。
 5.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各既得日之期間(即各既得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手冊、工作規則、信託保管契約、保密暨智慧財產承諾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或其他與本公司間書面約定等情事。
- (3)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4)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C)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從屬公司正式全職員工為限，且將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1.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3.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整體貢獻、工作績效等之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 (4)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D)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E)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 114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41.35 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 227,424 仟元。如於 115 年 1 月發行，暫估 115 年至 119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7,993 仟元、57,993 仟元、57,993 仟元、35,251 仟元及 18,194 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 114 年 2 月 14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802,976,895 股計算，暫估 115 年至 119 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07 元、0.07 元、0.07 元、0.04 元及 0.0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3)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F)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辦理股票信託保管。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訂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 二、 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新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六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 既得條件：
 1. 分為 A、B 兩類：
 - a. A 類：高階經營階層主管
 - b. B 類：一般員工
 2. 公司績效指標
於本條項第四款各既得日，分別計算本公司最近年度以下三項指標相較前三年度平均之成長率，以各佔 1/3 比例加總超過 3%：
 - a. 營業收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所揭露之營業收入。
 - b.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所揭露之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合併資產負債表所揭露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平均數。

- c. 每股盈餘(EPS)：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所揭露之基本每股盈餘。
上開「最近年度」係以各既得日作為基準。
3. 個人績效指標
 - a. A 類：達成本公司所訂之最近年度事業單位績效目標。
 - b. B 類：個人最近年度績效 AB 分數平均不低於 73 分。
上開「最近年度」係以各既得日作為基準。
4. 於本條項第二款公司績效指標達成之前提下，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時程當日(即各既得日)仍在職，符合本條項第五款，並符合前款個人績效指標者，各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如下(四捨五入計算至股為止)：
 - a. 發行後屆滿 3 年：30%。
 - b. 發行後屆滿 4 年：30%。
 - c. 發行後屆滿 5 年：40%。
5.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各既得日之期間(即各既得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手冊、工作規則、信託保管契約、保密暨智慧財產承諾書、本辦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或其他與本公司間書面約定等情事。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包括但不限於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本條第三項第五款、未達成本條第三項所列之績效指標等情形，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自請退休、解雇、資遣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於事實發生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有下列原因或發生繼承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方式：

1. 轉調：

因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核定須轉任其他公司，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其他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2. 屆齡退休、死亡、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致死：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員工於各既得期間實際在職日數占該既得期間總日數比例計算達成既得條件之股數。於員工死亡之情形，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就該事件發生時既得期間尚未屆滿之部分，本公司將待各該既得期間屆滿後，始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確認是否達成公司績效指標，進而按本款規定計算個別員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數。

3. 留職停薪：

經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時程，並自復職日起接續計算時程，其本條第三項第四款之既得時程將依此遞延，惟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4. 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5. 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越等特殊情形，在終止聘僱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惟經理人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六、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其他發行條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即屬違反本條第三項第五款之規定，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並授予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普通股 5,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55,000 仟元。

第五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

- 一、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從屬公司正式全職員工為限，且將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1.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3.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二、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整體貢獻、工作績效等之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 四、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加計其累計被給與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 五、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七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辦理股票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八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或未完成開戶等一切辦理股票信託保管所必要之程序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 任何依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員工，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且應遵守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法令修改、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 三、 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作業細節，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辦理。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